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立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近期受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议题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立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立建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立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